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15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50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3,346,226.4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2月20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根据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合计		90,576.00	75,000.00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所生产的高端医疗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手术包产品(其中包含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医用水胶体敷料系列产品、医用无纺布产品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号,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4.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7日置换完毕。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73,234.70	41,107.69	35,920.34
合计		90,576.00	75,000.00	73,234.70	41,107.69	35,920.34

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078.84万元,与人民币35,920.34万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58.50万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人民币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12月21日和2024年1月10日将上述范围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一)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3.10%)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人民币465万元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4、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的最高本金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24,265.16	91.37%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2,063.92	59.88%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513.21	100.13%
合计	40,505.26	40,505.26	36,842.29	90.96%

注:1、"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

2、"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其中:待支付的项目金额
1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405.30	24,265.16	2,698.45	967.74

注:1、利息收入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收益;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为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不包含结项后的设备维保费、租金;

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4、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本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在该等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结项后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2,698.4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其中,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为967.74万元(由于存在汇率影响,最终以合同约定、结算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在该等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路维光电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路维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易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易山	否	2,232,500	34.99%	1.76%	1.79%	否	否	2025年1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月10日的总股本数126,731,886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1月10日的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数124,414,421股,下同。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山先生持有公司6,380,000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03%。易山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易山	6,380,000	5.03%	5.13%	0	2,232,500	34.99%	1.76%	1.79%	2,232,500	100%	4,147,500	100%
合计	6,380,000	5.03%	5.13%	0	2,232,500	34.99%	1.76%	1.79%	2,232,500	100%	4,147,500	100%

二、其他说明

易山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易山);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3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本次会议由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直接发起,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投票决定,选举陈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各位董事专业资格及任职经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信息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国华(主任委员)、陈静波、徐进
审计委员会:周夏飞(主任委员)、邵雷雷、陈国华
提名委员会:徐进(主任委员)、邵雷雷、陈国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雷雷(主任委员)、周夏飞、陈静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投票决定,聘任陈静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投票决定,聘任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投票决定,聘任胡富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投票决定,聘任吴超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中央金融办有关工作要求,落实上市公司宣传引导和舆情应对主体责任,特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以提高企业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国华先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理事。曾任温州永中农具机械厂工人、车间主任,1996年8月创办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奇皓机械制造厂厂长,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波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维亚泰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战略执行专员,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叶军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湖北省洪湖市棉花公司曹市分公司会计员,2003年9月加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富真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浙江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兼任财务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24年9月加入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超群先生简历:吴超群先生,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03年1月加入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3点30分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本次会议由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直接发起,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张宪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监事投票决定,选举张宪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29,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国华	74,594,786	99.8197	是
1.02	陈静波	74,594,778	99.8197	是
1.03	叶军	74,595,789	99.8211	是
1.04	周华	74,594,796	99.8197	是
1.05	杨尚渤	74,594,964	99.8200	是
1.06	胡富真	74,594,761	99.81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夏飞	74,594,764	99.8197	是
2.02	邵雷雷	74,595,163	99.8202	是
2.03	徐进	74,596,996	99.822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宪标	74,595,277	99.82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01	陈国华	9,166,298	98.8837
1.02	陈静波	9,166,290	98.8837
1.03	叶军	9,167,370	98.8947
1.04	周华	9,166,275	98.8835
1.05	杨尚渤	9,166,476	98.8857
1.06	胡富真	9,166,273	98.8835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1	周夏飞	9,166,276	98.8835
2.02	邵雷雷	9,166,675	98.8878
2.03	徐进	9,168,508	98.9076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3.01	张宪标	9,166,789	98.88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青峰、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873.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截止2024年12月2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鉴于首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持续推进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18,786.222万元,挂牌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截止2025年1月8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如公司未来再次挂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项目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永和科技向银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和永和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集团资产池额度,公司、永和科技将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魏璞

注册资本:44,580.6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9,550.70	125,452.61
负债总额	47,179.42	48,822.70
净资产	72,371.28	76,629.91
资产负债率	39.46%	38.9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982.84	-12,540.87
净利润	-6,982.84	-12,540.87

(二)公司名称: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2,933.72	83,609.56
负债总额	20,007.06	22,072.09
净资产	62,926.66	61,537.47
资产负债率	24.12%	26.4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70.95	44,965.19
利润总额	1,455.06	4,051.22
净利润	1,389.19	3,656.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担保金额: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永和科技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永和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目的是补充公司、永和科技的流动资金,系保障公司、永和科技经营发展需要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永和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永和科技经营情况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余额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余额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其中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1,600万元,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及余额均为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时"齐鲁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齐鲁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5	齐鲁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6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齐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7元(含税)。

公司发行的"齐鲁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最终确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不变。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齐鲁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齐鲁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齐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齐鲁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齐鲁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